花蓮縣吉安鄉環保植葬園區管理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24日吉鄉殯字第1100034849號令告發布

中華民國 112年6月9日吉鄉殯字第1120015999A號令公告公布

中華民國 114年11月17日吉鄉殯字第1140033549令公告公布，修正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條文，自115年1月1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年3月18日吉鄉殯字第1150005944令公告修正第四條第三款第(一)目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5年10月28日吉鄉殯字第1150031277B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本鄉環保植葬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及收費措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環保植葬（以下簡稱植葬）須經骨灰再處理設備研磨成粉末，處理後之骨灰放置於儲存容器，並至本園區許可標示位置以距地面逾三十公分深度將骨灰埋入土壤並覆蓋土壤。(儲存容器不埋入土壤內)

第三條　申請本園區植葬應於植葬作業前依下列規定向本所申請：

一、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申請及證明文件：

（一）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親屬。

（二）亡者生前簽訂同意文件並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含同意書及委任書)。

（三）本鄉管轄公墓之遷出者。

（四）經本所核准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案件。

二、前款申請及證明文件如下：

（一）骨灰植葬申請書。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亡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四）火化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起掘）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文件正本。

（五）植葬切結書。

植葬案件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造冊管理並得建置電子資料檔案。

第四條　植葬作業依下列標準收費：

一、骨灰再處理費新臺幣（下同）二千元，但於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環保植葬園區啟用後於本鄉火化場火化者免收。

二、植葬費：

（一）設籍本鄉之亡者、申請人設籍本鄉滿六個月以上或自本鄉所屬公墓遷出者，收費三千元；自本鄉納骨堂(牆)遷出並使用植葬區者，免收規費。

（二）前目以外之申請人五千元。

（三）亡者屬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免收。

（四）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或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因公殉職者，免收。

第五條　本園區依下列規定管理維護：

一、經本園區管理人員確認許可證明文件後始得進行植葬作業，每日植葬時間為上午十時三十分、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時三十分，逾時安排於隔日植葬。

二、除本所統一祭祀儀式外不得設置任何有關喪葬設施外觀之標誌或告示，並禁止燃燒香燭、冥紙等影響衛生環境行為。

三、植葬區域使用逾一定期間後，本所得評估執行翻土或整地等土壤改良工作。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